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卢氏县范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里镇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里镇标段

2. 工程地点：卢氏县范里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里镇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528 亩；新建拦水堰 1 座，新建大口井 1 眼，新建蓄水池 6 座，配套机电设备 6 套，配套变频柜 3 套，铺设钢管 12.96km，铺设 PE 地埋管道 24.005km，阀门井 90 座，出水口 352 套；铺设低压输变电路 YJLV3*35mm² 长度 0.69km；项目区公示牌 1 套。（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

（小写）¥4652628.56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设备到位已经开工拨付合同金额的30%资金，完成总工程量的80%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拨付合同价款的60%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80%资金，竣工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97%，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终验合格之日起365天），经有关部门复验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猛 豫 2411515674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范里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9MA44XA9NOU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八官线隆兴花园西 200 米特色农创会展中心 E 区 01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05022809200671436